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程予
電話：(02)23835884
傳真：(02)23327397
電子信箱：chenyu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8133811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（1081338113公告.pdf、附件.pdf、1081338113公告.odt）

主旨：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一、附件三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十至附件十二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08133811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鯖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鯖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鯖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